公益性岗位人员认定所需材料

一、材料要求

1、高校毕业一年及以上，2016年8月以后未在企业或个体单位参保的人员（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书原件）；

2、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、二女绝育户中，年满30周岁以上的女性农村户籍人员（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独生子女证或二女结扎证原件）；

3、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新被征地人员（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、《被征地农民资格认定表》）；

4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（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）；

5、享受低保人员（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、享受低保待遇相关证明原件）。

二、办理机构

 初审单位：永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地址：永泰县就业和社会保障便民服务中心15号窗口

联系电话：38730865